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娱乐经营许可证号 |  |
| 娱乐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 |  |
|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|  |
| **申请事项** | **变更后的信息** |
| □变更名称、注册资本 |  |
| □变更法定代表人 |  |
| □变更主要负责人 |  |
| □变更投资人 |  |
| □改建、扩建营业场所 |  |
| □变更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声****明** | 本人（单位）根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及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申请对以上所选事项进行变更。本人（单位）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1. **填表说明：**

（一）本表请用A4纸打印。请用蓝黑墨水填写，字迹要求清晰、工整；

（二）表内的日期、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；

（三）经济类型。按照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

 的规定》填写，如“国有企业”、“集体企业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

 限公司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“个人独资企业”等，应与工商注册登记一致。

1. **申报材料（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并盖章）**：

**（一）变更名称时需提交的材料**

1、申请人填报的《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》；

2、娱乐经营许可证（正、副本原件）。

**（二）变更地址或者改建、扩建营业场所时需提交的材料**

1、申请人填报的《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》；

2、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（复印件，注明歌舞娱乐场经营面积及楼层）；

3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原件）；

4、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材料（不能提供《房地产权证》或者《房地产权证》上未注明该场所为商业用途的，应提交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同意该场所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；

5、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（原件）；

6、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，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、包间面积及位置（原件）；

7、娱乐经营许可证（正、副本原件）。

**（三）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时需提交的材料**

1、申请人填报的《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》；

2、投资人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及其没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；

4、场所出具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决定书（原件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时）；

5、娱乐经营许可证（正、副本原件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接收材料 意见**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公示听证****情况**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勘验场地** **情况**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分管副主任****意见**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宣教文体局副局长、文广中心主任意见**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镇分管领导****意见**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